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3,889,989.34	8,346,000,925.54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0,565,471.11	4,330,032,546.51	53.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520,052.96	18.1%	1,795,926,031.22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738,624.29	12.01%	624,872,032.30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996,928.54	16.55%	620,296,682.51	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3,418,506.14	1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	0.2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5%	0.2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1.45%	10.81%	-3.2%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3月本公司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848.65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4,527.76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2,08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7,414.67	
合计	4,575,349.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8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1,255,706,394	1,255,706,394	
康静	境内自然人	0.33%	9,914,164	0	
邱智宏	境内自然人	0.18%	5,419,06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442,952	0	
陈仕海	境内自然人	0.13%	3,969,000	0	
姜长龙	境内自然人	0.11%	3,433,2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星石一号	其他	0.11%	3,391,290	0	
王坚平	境内自然人	0.11%	3,342,2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1%	3,274,280	0	
何秀明	境内自然人	0.11%	3,2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康静	9,914,164	人民币普通股	9,914,164
邱智宏	5,419,060	人民币普通股	5,419,06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2,952	人民币普通股	4,442,952
陈仕海	3,9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0
姜长龙	3,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3,2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星石一号	3,391,290	人民币普通股	3,391,290
王坚平	3,3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2,2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74,280	人民币普通股	3,274,280
何秀明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倪永兴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康静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14,164股；陈仕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69,000股；王坚平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42,200股；倪永兴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5,680,542.36	1,253,333,777.46	492,346,764.90	39.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配股工作，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7.70亿元，同时公司工程项目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	72,887,758.29	36,594,637.56	36,293,120.73	99.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预付设备款和工程进度款增加。
在建工程	2,997,909,109.15	1,775,207,811.79	1,222,701,297.36	68.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
应交税费	70,428,296.65	103,235,621.38	-32,807,324.73	-31.78%	主要是本报告期已缴纳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3,696,972.33	40,583,642.60	-26,886,670.27	-66.2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的兴蓉债券与中期票据资金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92,032.03	800,188,600.00	-738,396,567.97	-92.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本金5.5亿元、兴蓉集团委贷2亿元。
股本	2,986,218,602.00	1,153,571,700.00	1,832,646,902.00	158.87%	系本报告期完成了配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未分配利润	1,808,616,636.41	1,258,400,069.16	550,216,567.25	43.72%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66,733.67	12,676,625.56	7,290,108.11	57.51%	主要是本报告期安装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28,577,844.21	57,358,532.17	-28,780,687.96	-50.18%	主要是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17,720.48	18,523,487.88	-13,905,767.40	-75.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增加幅度小于上年同期，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527.76	772,059.22	1,942,468.54	251.60%	主要是自来水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2,782,085.35	11,251,167.69	-8,469,082.34	-75.27%	主要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89,979.37	179,136,421.06	53,953,558.31	30.12%	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7,306.63	217,666,833.84	-153,719,527.21	-70.62%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356,881.01	990,841,491.82	300,515,389.19	30.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23,510,000.00	-123,51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购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支付现金12,351万元。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10,449.05	-10,010,449.05	-100.00%	上年同期，自来水公司收购沱源公司51%股权支付的现金与沱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差额为1,001.04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6,663.33	107,316,721.43	-49,610,058.10	-46.23%	主要是本报告期退还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4,000,000.00	1,769,786,357.35	44244.6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向股东配股339,537,601.00股取得的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7,710,000.00	469,100,000.00	178,610,000.00	38.08%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2,639,830.70	501,659,891.35	220,979,939.35	44.05%	主要是本报告期到期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31,515.58	2,537,884.73	552,693,630.85	21777.73%	主要是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偿还2013年3月到期的中期票据本金5.50亿元。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兴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2012年05月18日	3年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年08月19日	三十六个月	承诺期限已满，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关于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通知，上述限售股份解禁工作尚未启动。
	兴蓉集团	三、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会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10年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2012年2月29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012年03月26日	3年	2012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1%	780,000	0.31%	4,758,000.00	-67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0.36%	1,263,182	0.36%	11,924,438.08	3,385,32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合计			2,234,344.00	2,043,182	--	2,043,182	--	16,682,438.08	2,714,527.7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是以上述股票2013年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16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个人、机构投资者	公司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交流。
2013年07月17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书面问询	其他	个人、机构投资者	7月17日-7月25日期间，作为2013年公司董秘值班周，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013年07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7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8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8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9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9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3年09月1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光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4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本公司代理董事长刘华女士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1,255,706,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5%。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5,706,3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5,706,3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杨光先生得票数为1,255,706,394，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上述董事当选，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建平、谢元勋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杨光先生简历：

杨光，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1972年3月参加工作，任内江地区京剧团演员。1985年7月起，历任成都发动机公司成本价格科会计、室主任、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总经济师；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4年2月任中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11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4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经发生变化，需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名单：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杨光先生、张颖女士、张桥云先生

召集人：杨光先生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

冯渊女士、张桥云先生、张颖女士

召集人：冯渊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名单：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冯渊女士、杨光先生

召集人：张桥云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名单：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冯渊女士、谷秀娟女士、杨光先生

召集人：谷秀娟女士（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印度经济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印度投资尚存在经济、金融、法律体系、文化等方面的风险，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即终止增资美国NASDAQ上市公司鼎联控股（Tri-Tech?Holding?Inc）的印度子公司鼎联印度私营有限公司（TRI-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杨光先生简历：

杨光，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1972年3月参加工作，任内江地区京剧团演员。1985年7月起，历任成都发动机公司成本价格科会计、室主任、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经营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处处长；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总经济师；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04年2月任中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11月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5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5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万美元，增资美国NASDAQ上市公司鼎联控股（Tri-Tech Holding Inc）的印度子公司鼎联印度私营有限公司（TRI-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鼎联印度"，该事项已于2013年3月15日进行公告，详见公司2013-15、2013-18号公告）。鉴于印度经济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印度投资尚存在经济、金融、法律体系、文化等方面的风险，经审慎研究，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即终止增资鼎联印度。本次终止增资鼎联印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并未实际实施，公司亦未进行与实施相关的投资或支付行为。

特此公告。

成都市